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272,18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20,000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452,18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11,2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2,844,77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14,1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30,59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1,820,000 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的限售股股东 15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23,452,180 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6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5,272,1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4.6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申洪淳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潘旻、陈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栾玉光、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国富")、上海润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润昆")、上海怀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怀璞")、海宁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宁德晟")、苏飚、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安粮")、仇洁、张路平、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宁海睿")、张曜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及减持的承诺

中信证券华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该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依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华依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272,18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6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洪淳	5,093,580	6.99%	5,093,580	0
2	王锋	4,993,580	6.86%	4,993,580	0
3	栾玉光	2,569,725	3.53%	2,569,725	0
4	安徽国富	2,379,379	3.27%	2,379,379	0
5	上海润昆	2,160,000	2.97%	2,160,000	0
6	上海怀璞	1,406,250	1.93%	1,406,250	0
7	海宁德晟	1,123,596	1.54%	1,123,596	0
8	苏飚	962,403	1.32%	962,403	0
9	潘旻	915,304	1.26%	915,304	0
10	安徽安粮	793,126	1.09%	793,126	0
11	仇洁	330,469	0.45%	330,469	0
12	张路平	237,938	0.33%	237,938	0
13	海宁海睿	198,281	0.27%	198,281	0
14	陈伟	188,549	0.26%	188,549	0
15	张曜云	100,000	0.14%	100,000	0
16	中信证券华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0,000	2.50%	1,820,000	0
合计		25,272,180	34.69%	25,272,18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82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3,452,180	12
合计		25,272,1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2022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8 月 1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8 月 1 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和数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30 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好客转债"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转股期限: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1、初始转股价格:16.62 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6.08 元/股

13、信用评级:"好客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好客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好客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好客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8 月 1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8 月 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8 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邮箱:ir@holik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杨华川、谭旭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9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457,010,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8%,其中已质押的 386,767,393 股已被司法标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4.63%(需要冻结的数量为 86,300,000 股),剩余未质押的 70,242,876 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37%。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所持 457,010,269 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367,963,074	80.52%	22.53%	否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当代科技	89,047,195	19.48%	5.45%	是				
合计	457,010,269	100.00%	27.98%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7,010,269	27.98%	70,242,876	386,767,393	100%	27.98%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具体内容除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外,当代科技近期新增相关债券信息如下:当代科技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汉当科 MTN002")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到期应付,截至目前,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 73 起,标的金额合计约 130.22 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86,767,393 股已被司法标记,持有的 70,242,876 股已被轮候冻结,上述合计 457,010,26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8%,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5、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9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关于更换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海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媛媛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现因保荐代表人马媛媛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江成祺接替马媛媛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江成祺。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江成祺的简历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江成祺的简历

江成祺先生,先后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职业资格,首批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金马股份(000980)、凌云工业(600480)、合肥城建(002208)、安利股份(300218)、贵州燃气(600903)、芯瑞达(002983)、麦捷科技(300319)、银河电子(002519)等企业的 IPO、重大资产重组或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6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出具的《关于变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发行完毕,高盛高华为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高盛高华指定李振兴先生和金雷先生为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 7 月,原保荐代表人李振兴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高盛高华决定授权房铭先生接替李振兴先生担任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房铭先生和金雷先生,持续督导职责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李振兴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房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房铭先生简历

房铭先生,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格科微(688728)A 股 IPO、华康股份(605077)A 股 IPO、老百姓(603883)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华贸物流(60312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冀东水泥(000401)重大资产重组、吉峰科技(300022)控制权收购、步长制药(603858)股份回购等项目。房铭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拥有法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6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一致行动人陈秀兰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 5,460,000 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所持股份的 3.12%,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截至本公告日,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74,823,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8,306,000 股,占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 56.23%,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16.88%。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的通知,获悉陈秀兰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秀兰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5,4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10,435,152
持股比例(%)	1.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64,388,563	28.23	98,306,000	98,306,000	59.80	16.88	0	0	0	0
陈秀兰	10,435,152	1.79	5,46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823,715	30.02	103,766,000	98,306,000	56.23	16.8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购买一笔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最低 1.50%;最高 3.40%	184 天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12,000.00	205.68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一笔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财富产品	国元证券[元朗尊享定制 190 期]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固定收益率 3.20%	181 天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10,000.00	158.68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一笔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最低 1.80%;最高 3.20%	182 天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0,000.00	128.4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05.68	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8.6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28.41	0.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492.77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2022-03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99,002,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其中二者合计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911,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154,95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6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